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9）皖0111民初2977号

原告:曹传节，男，1969年11月05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曹剑，系原告曹传节儿子。

被告:胡东位，男，1978年9月5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原告曹传节诉被告胡东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2月20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马峰才适用简易程序于2019年3月2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曹传节委托诉讼代理人曹剑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胡东位经本院依法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原、被告系朋友关系。2018年3月，被告因经营向原告借款3000元，原告即通过微信向被告转账3000元。2018年4月30日，被告又以经营需要为由来到原告家中，向原告借款20000元，原告以现金的方式向被告支付了该笔借款，被告于当日出具了借条，并承诺一定于2018年5月20日前将上述两笔借款共计23000元全部还清。上述借款到期后，原告多次催要未果，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1、被告胡东位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2300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23000元为基数，按照年率6%的标准，自2018年5月20日起计算至本清息止）；2、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被告胡东位未到庭，庭前也未提交书面答辩状。

经庭审举证、质证，本院查明事实如下：

原、被告系朋友关系。2018年3月，被告因经营向原告借款3000元，原告即通过微信向被告转账3000元。2018年4月30日，被告又以经营需要为由来到原告家中，向原告借款20000元，原告以现金的方式向被告支付了该笔借款，被告于当日出具了借条，载明：借条，仅借到曹传节人民币23000元，于2018年5月20日前还清，立据人：胡东位，2018年4月30日。上述借款到期后，原告多次催要未果，遂诉至法院。

以上事实，除原告当庭陈述外，还有原告提供的借条、微信转账记录予以证实。上述证据经当庭举证质证，具有客观性、关联性和合法性，可以作为定案依据。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应受法律保护。本案中，原告曹传节与被告胡东位之间2.3万元的借贷事实，有上述证据予以证实，本院予以确认。原、被告间已经形成民间借贷法律关系。涉案借款约定的期限已至，原告诉请被告还款，应予支持。关于借款利息，双方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原告人主张被告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应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条、第一百零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百零六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胡东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曹传节借款本金2.3万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2.3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76元，减半收取188元，由被告胡东位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马峰才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书记员　　陆　阔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九十条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零六条公民、法人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一十一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第二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

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